

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務人員培力實施計畫(鶯江國中場)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115年度總務人員培力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共同提升新北市校園建築品質，優化學習環境場域及提升總務工作專業品質，結盟專業知識，協助本市共同推動校園空間規劃與設計，並凝聚雙方合作方式與強化校園工程人員專業知能，安排總務人員精進培力研習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七、辦理地點：鶯江國中(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235號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、小學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，預計錄取名額為6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-「教師研習系統/本次研習名稱」項下報名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中園國小學務處林主任，聯絡電話：86712590，分機821。

十、流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(講)人	備註
08:50-09:00	報到	正德國中 鶯江國中	
09:00-10:30	學校既有建築物無障礙勘檢法令及改善分享	賴建名 建築師	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薦派講師
10:30-12:00	學校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檢(複)重點分享	謝建華 建築師	
12:00~	賦歸		
備註	總務研習資料及照片於會後公告於「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站」供參，網址： http://general.ntpc.edu.tw 。		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每場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二) 承辦及協辦學校另予3~5位教(職)員公假登記，協助活動辦理。
- (三) 研習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學校鄰近捷運蘆洲站(步行約5分鐘)，建議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。
- (四) 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恕不受理臨時報名或旁聽。請於報名前審慎評估是否可全程參與，避免影響研習名額及資源運用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各研習培力課程，提升學校總務行政人員專業知能，同時提供互動討論及分享，期協助參與人員建立總務夥伴關係，提升專業能力並解決總務相關問題。

十三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，核予嘉獎1次；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主辦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，以8人為限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